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裁定的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讼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额敏天力阳光九师 170 团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PC 承包合同》工程款纠纷案，公司法务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标的额为 1399.544777 万元（包括工程款 1379.544777 万元，暂定利息 2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公司诉讼材料后，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通知公司缴纳案件受理费 10.5773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将案件受理费通过电汇方式转至受理法院财政专户。目前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方：

（1）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方），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86 号汉氏大厦 1901 室，法定代表人：汪立峰。

（2）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业主方），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朝阳区朝阳路，法定代表人：汪立峰。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

《额敏天力阳光九师 170 团一期 20MW_{pg} 光伏发电项目 PC 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14,400 万元。合同生效后，公司组织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开始施工，后因中机国能始终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开工报告等项目审批手续，公司与中机国能签订备忘录解除合同，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同签订现场工程形象记录及说明、现场质量确认单对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最终确认。但对于决算工程款，公司请求与中机国能交涉并请求给付时，中机国能拒绝给付，后公司又通过各种方式请求与中机国能交涉，但中机国能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因合同约定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与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故公司将两公司共同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

(1) 我公司向法院请求被告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和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1379.544777 万元。

(2) 请求两公司给付暂定利息 20 万元（具体利息数额以鉴定后实际工程款为基准，并根据从欠款之日起至给付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2)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及额敏天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

5、证据材料

- (1) 阳光九师 170 团一期 20MW_{pg} 光伏发电项目 PC 承包合同》原件；
- (2) 股权质押合同原件；
- (3) 现场工程形象记录及说明；
- (4) 现场质量确认验收单；
- (5) 终止合同备忘录原件。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上述诉讼案件已庭外和解，公司与被告方解除《额敏天力阳光九师 170 团一期 20MW_{pg} 光伏发电项目 PC 承包合同》及涉及的所有工程合同，公司放弃该合同的所有权利及义务，所形成的工程欠款由被告方承担。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准予撤诉。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17年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所涉及的诉讼费及人员费用已确认在2016年及以前相应的年度，无其他工程损失。

六、备查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兵09民初5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